

「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優勢重點領域拔尖計畫、前瞻性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經費使用原則

- 一、 博士後研究人員之人事費可由業務費其他項目流入，但不可流出；惟計畫在執行期限內未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，其人事費必須繳回校方。
- 二、 出國差旅費可流出至業務費其他項目使用，但不可由其他項目流入；出國差旅費限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使用，出國者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補助教師出國進行學術活動作業要點」提出申請及辦理經費報核等相關程序。
- 三、 設備費可由業務費流入但不可流出；變更設備購置項目時，應經研發會核定後為之。
- 四、 第一年未核定而第二年有核定設備費者，第二年設備費不可提前至第一年使用。